

试析清代“西洋人传教治罪”条例的形成

——以“张铎德案件”为中心

支强

摘要 《大清律例》之中一度载有“西洋人传教治罪”条例,作为清朝统治者制裁天主教传习活动的最主要的法律依据,却至今没有得到学界的足够重视,未见专门的研究成果产生。本文主要利用清代档案资料,从清代长期的禁教政策以及条例产生的独特时代背景出发,通过对嘉庆十六年发生在陕西的“张铎德案件”的考证、分析,着重论述了这一条例的产生过程。

关键词 清代 法制史 天主教 禁教 条例

中图分类号: D691

文献标识: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08)08-210-04

“西洋人传教治罪”条例是《大清律例·礼律》中关于惩治在中国内地传播、信奉天主教的特别刑事法规。从嘉庆十六年(1811年)出台至咸丰十年(1860年)根据《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的相关条款而废止,这一条例在清代法制史上存在了近半个世纪,是这一时期清政府处理天主教传习案件的基本法律依据。

对于这一条例的产生,晚清律学家薛允升的《读例存疑》中记载:“西洋人传教治罪”条例,系“嘉庆十六年刑部议复监察御史甘家斌所奏准定例”但究竟是何种动因促使甘家斌在此时提出了这样的立法建议,是何种因素使得嘉庆皇帝接受了这一主张,而条例产生的具体过程又是如何?薛允升并没有明确地记载,但近年来披露的相关的档案文献为探讨这一问题提供了依据。笔者认为“西洋人传教治罪”条例的形成与张铎德传教一案有着直接的联系。

一、“张铎德案件”始末

嘉庆十六年正月初九日,陕西扶风县知县秦梅得知境内有张姓天主教徒在违禁诵经传教,当即亲自前往张姓寓所,将其拿获,并搜出经卷和十字架等物品。扶风县将人犯,罪证一并交由陕西巡抚董教增处理,董教增会同在省司道官员审讯得知:张铎德,系陕西兴平人,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有已故的湖广人李某给他一封西洋字书信,推荐其到京城天主堂学习念经。嘉庆四年(1799年),经南堂教士汤士选考取神品四品,六年又考得七品。此后,汤士选命其前往山西寻找西洋监牧路先生,协助其主持宗教活动。张铎德携带天主教经卷书籍,在山西平遥县城内教徒安洪道家见到西洋传教士路某。据张铎德供称,路某有时回到北京西洋堂,在外没有一定住址。张铎德与路某共同传教长达四年,嘉庆十一年(1806年),又受路某委托到甘肃各处访问教友,讲解“十诫”的道理,并有示谕一纸表明其身份。嘉庆十五年(1810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张铎德走到陕西扶风县教徒陈洪智家,在此停留传教,十六年正月初八被扶风县拿获。二月十三日,董教增将这一情况下奏嘉庆帝,并将起获的,包括八本记载同教人情况的所谓教谱等证物一并送往北京。

嘉庆帝闻奏当天即有旨意,认为:“彼教中竟有教化皇及总牧,司铎待各目,并仿效职官设立品级,以品多为贵,伊系内地民人,胆敢混入西洋堂习教诵经考得品级,待仗总牧字谕出外传教,煽惑多人,不可不严惩惩办”。张铎德被判发往伊犁“给额鲁特为奴”,并飭令管理西

洋堂务大学士禄康等严查“该堂现在有无汉民在堂诵经考秩,并有无掌教之人,该犯所供路姓是否在京,一并查拿治罪”。

然而,三月初七日禄康的奏报却使嘉庆帝殊为失望,禄康报称:“汤士选业已身故,无从审讯”,而钦天监正福文高,监副李拱宸、高守谦等称:西洋人本国原设有官职我等供奉天主教原是出家,并无官职,更无给人加品、加职的可能。而嘉庆十年前,有内地民人愿入天主教的,他们并不拦阻。后因十年奉旨查禁传教,就不再允许人进堂念经。而几名传教士都是在嘉庆六年来华的,对于已故的汤士选是否派人到外省传教一事,并不知情,而堂中也并无路姓之人。将从张铎德处起获的教谱与几名教士核对得知“京中并无谱内人名姓”。并建议仍交陕抚自行查办。

当天,嘉庆帝再发上谕,向董教增通告了京中对路姓洋人追查不果的情况,并称:“该犯等传教煽惑行踪诡秘,今既据查明路姓并未来京,著董教增仍向现获犯内严究路姓实在下落,并此外各处传教之人,尚有若干,系何省分一体飞咨缉拿。至该犯等出外煽诱谅非一日,是否嘉庆十年奉旨查禁以后,一并向该犯等严切根究,据实具奏。”

五月二十二日陕抚董教增复奏称:他在接到三月初七月上谕后,即随陕甘总督会同臬藩两司提讯张铎德,张犯的供认与此前的供词并无二致,并称“有无在各省传教的人,我并不知道。至西洋堂汤士选故后,并无掌教之人,就是路姓为尊。路姓年老有病,是否尚在山西实不晓得。”

后接到山西省发来的咨文,称:“在平遥上东门将安洪道拿获,“供认习教不讳,路姓并不认识,从未至伊家往来”。

为此,他复提张铎德严讯,而张犯坚称:“安洪道系属老教,同教往来,皆在伊家聚会。我七年到山西,系在安洪道家三眼窑房见过路姓。十五年三月,尚在安洪道家见过一次,问安洪道必知路姓下落。”但当再次向山西行问调查时,山西方面答复却是“安洪道已经病故,传到邻佑人等,均不知路姓其人。”

最后,董教增得出结论:“臣查张铎德所供各项情节,前后具属相符。其在凤翔一带传教,系接有路姓示谕,是其名望职掌远在路姓之下,所供各省有无传教之人不能知悉,自属实情。至西洋堂自汤士选故后,并无掌教之人。张铎德于初到案时,即据实供明,是十年奉旨查禁以后,该堂不敢叫人进堂念经,亦属可信。张铎德原供路姓年已七

2008. 08 (下)

十, 面有病容, 现在是否尚存难于预必。安洪道既经病故, 邻佑人等谅亦不能知其往来踪迹。推查该教领袖赦罪等事具系司铎职掌, 张铎德曾经考有品级, 并接有路姓示谕, 方能行教, 是司铎等名目必须实有承授人始崇奉。今西洋堂自嘉庆十年严禁以后, 既无入堂习教之人, 即无出外传教之事。正本清源, 其教当不禁而自戩”。而张铎德被即行起解, 发往新疆。其余听从入教的陈洪智等人已先枷号示众, 后经训诫而表示改悔, “请免其治罪, 概予省释”。这一案件至此了解。尽管该案的重要涉案人传教士路某终未被获, 但由于汤士选, 安洪道二个重要人物死亡, 追查路某下落, 除张铎德供词外, 再无其他线索, 而清宫档案中此后也再无与此案相的记录, 估计是就此不了了之了。

二、“张铎德案件”暴露了清廷禁教政策实施上的诸多问题

实际上, 天主教问题并非此时才发生, 也并非此时才为清朝统治者所关注。自清军入关始, 天主教便作为亡明的一项遗产, 为清朝所继受。据记载, 顺治元年六月, 摄政王多尔衮命令居住在北京内城的民人一律迁往外城居住, 其中便波及汤若望等传教士的座堂。为此, 汤若望上疏多尔衮, 声请居留原地, 得到多尔衮的批准, 并下令保护教堂, 以免滋扰。这一事件或可谓清廷与天主教第一次正式的接触。

此后很长一段时间, 清廷对于天主教的政策在“禁”与“放”之间反复摇摆, 直至康熙五十六(1717年), 经历了“礼仪之争”, 为教廷傲慢态度所激怒的康熙皇帝批准了时任广东碣石镇总兵的陈昂提出的禁止天主教在中国内地传播的建议, 天主教的传习在中国内地再遭禁止, 中国进入了所谓“百年禁教”时期。

雍正、乾隆时期, 继续了康熙晚期的禁止西洋天主教士传教的政策。雍正元年(1723年), 闽浙总督满保先后以密折和题本形式揭露福建福安县天主教在禁令之下传习不断的事实, 雍正帝以此为契机厉行禁教, 谕令将在地方上传教的西洋人, 除有技艺来京供职者外, 尽“给半年之限”, 迁移至澳门。次年(1724年), 雍正帝才允许被驱逐传教士“不尽去澳门”, 可于广州候船回国。老弱及不愿回国者, 方被允许居住于广州教堂之内, 严禁外出传教, 也禁止中国人入教。随着教士遭到驱逐, 教堂被没收充公。乾隆时期较之雍正时期, 对于天主教传习活动用尤峻, 特别是乾隆十一年(1746年)首开处死违禁传教的教士的先例。但尽管乾隆年间曾多次禁教, 有时手段残酷。然而, 诚如某些传教士评价那样: “乾隆皇帝于传教士只好其学而不尚其教。然非督抚大员忌妒捏奏, 则军民人等尚得随意奉教, 并不禁阻。故乾隆之世, 天主圣教犹得随时传授也。”就是说禁教时紧时松, 留有一定的余地。嘉庆初年, 仍然是这样一种状况。但从嘉庆十年(1805年)后, 情况发生变化。他对天主教的态度转为严厉, 禁教手段从薄惩到重判。

嘉庆十年(1805年), 有中国人陈若望为在京西洋人德天赐传递地图和书信, 在江西被捕。这一事件, 使个别在京传教士在社会上, 特别是在旗人(满族)中暗中传教的问题被暴露, 引起了嘉庆帝的关注。嘉庆帝亲自阅看了缴获的教会宣传品后极为愤怒, 特别选择了部分说教内容加以抨击, 直斥天主教为邪教。他说: “似此造作无稽充其伎俩, 尚有何言不可出诸口, 何事不可笔之书。若不及早严行禁止, 任令传播, 设其编造之语悖谬更有重于此者, 不得不加大惩办。与其日后酿成巨案, 莫若先事预为之防。”从此, 禁教措施变得更加严厉, 打

击的范围和对象都有所扩大, 中国天主教的活动真正进入最困难时期。

然而通过对于张铎德案件的审理, 却使得嘉庆君臣发现尽管朝廷已经推行了近百年的禁教政策, 特别是不久之前方经过了嘉庆十年的严禁, 天主教非但仍得以在民间传播, 而且形成网络。

从张铎德的供词中, 可知其是在受到李某的推荐, 进入天主堂学习的, 李某身份很可能是一名华籍教士, 而其能以外文与北京教堂通信, 显然受过相当程度的训练。而张铎德在北京学习八年之久, 并考取神品, 正说明北京天主教正有计划的培养中国教士, 尽管传教士本土化已不是新出现的问题, 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谕旨中已专门涉及“内地民人有称神甫者”的问题, 严定刑罚, 发往新疆给额鲁特为奴, “并通行在案”, 但显然并未收到“惩儆”的目的。

禁令之下非但仍有洋人潜往内地, 从事传教活动, 而且似乎还存在着一个以北京为中心的传教网络。在本案涉及的一系列传教士, 都与北京有着或隐或现的联系, 张铎德受推荐前往北京天主堂学习念经, 并为南堂教士汤士选派往地方协助传教, 张铎德推荐人李某, 现无法确知他是否也是由北京教堂训练, 并派出的, 但从现有记录中, 可见其与北京天主教士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否则, 不太可能充当张铎德推荐人的角色; 而在此案中颇为神秘的路某, 据张铎德供称, 其或在西洋堂, 在地方上并无住处, 显然, 其人是在来往北京与山西之间从事传教活动, 不排除他就是名义上在京供职的教士中的一个, 而汤士选之所以能指派张铎德前往协助其传教, 也正说明他与北京之间的联系。

朝廷对于一般教众, 尽管恩威并施, 屡经申禁, 但仍存在着为数不少的天主教信徒。

张铎德案件, 案情并不复杂, 涉案人员也有限, 但却暴露出严重的问题, 不容嘉庆君臣忽视。

三、“西洋人传教治罪”条例的产生

这种情况使统治者开始重新考量其禁教政策执行是否有效, 措施是否得当。张铎德案件尚未结案的四月十九日, 陕西道监察御史甘家斌就这一事件, 针对清廷天主教政策执行的措施上疏嘉庆帝。其奏折开宗明义: “为西洋天主教蔓延无已, 请旨敕部严定治罪专条及失察处分, 以示惩儆”。甘家斌首先从清政府惩治邪教犯罪经验出发, 指出制定相应的法规是打击邪教活动的有效办法。他在奏疏中称: “正则庶民兴, 庶民兴斯无邪, 我国家准情制法, 于倡立邪教塑造妖言妖书治罪禁重, 所以严盗贼之防也。其师巫邪本左道异端, 亦因以邪害正易于滋事, 具分别首从严治其罪, 并将地方官交部议处, 原使有所儆畏, 不敢轻犯, 故此等教匪尚少蔓延。”但是对于天主教问题“自康熙年间流入内地, 曾延及广东、陕西、四川、湖广、山东、山西、直隶等省, 以至京师皆被煽惑历经查办毫无底止。推原其故, 总因该教性最狡黠, 巧于避就, 又因办案时人数过多, 难加深究, 故同系邪教惑人, 而治罪独轻。且地方官并无处分, 不免因循。就令查办亦不过遵照成案, 难以示惩。”这种无法可依的状况直接导致了天主教屡禁不止。

其次, 在对于天主教进行了一番道义上的抨击之后, 他指出对于天主教的传习活动制定特别刑事法规有着现实的必要性, “其设立十字架, 诱众礼拜, 亦与隐匿图像, 烧香集众者, 情节相同, 未便治罪独轻, 致无顾忌。且闻该教能以符咒蛊惑, 诱污妇女, 诬取病人目睹, 律

社会观察

贵诛心,该教既非图财,又非劝善,果何所为之?而必只身传教迷人行恶,亦未便任其发展,不实不尽。至内地民人食德服畴,胆敢信从邪教,目无尊亲,不惟转相传授,罪无可道,即自行学习,亦有应得之罪。虽犯案之后法难及众,必严定条例以杜其渐。乃为辟以止辟之道”。

接下来甘家斌提出几点办法,其一、“飭下部臣查照。煽惑及众各例,详定科条,以符情罪;并酌定失察罪名”;其二、“议定之后,行文各省,出示晓谕,以一年为限,自首免罪,地方官并免议处。逾限不首,未经查拿,均照新例办理”;其三、“西洋馆各堂,只因习艺经年久住,并非每年到京一次,房式亦穹窿异常,耸人观听,虽石坊上天主堂等字,已于查办时镑去,然未写明西洋馆字样,仍系沿袭旧名,传说滋惑。且前既煽惑多人,至有身系职官甘心遣成旗人良太枷禁多年并不懊悔,窃恐现在传闻该堂仍行传教,兵役人等,日久濡染,难保必无其事。其源不清,则其流难塞,无怪外省假借名目不轨于正。应请一并详议,以净根株。如必因仍其旧,别经发觉,即照新例核办”。显然他的议论并非无的放矢,而是针对张铎德案件所暴露出的问题而发的。

甘家斌的关于对天主教传习活动加重处罚,以达根除的主张,显然迎合了嘉庆帝此时的需要,当日既有上谕:“西洋人在京专令其推步天文算法,不准出外滋事。伊等素奉天主教是其国俗,若只以本国之人自传本国之教,原可不必深究。乃竟敢诬惑内地民人逆相传习,致为人心风俗之害,则不可不严惩例禁。前此屡示惩创,未经详立科条,著交刑部核议具奏”。

五月二十九日,刑部在参考相关法律例和往年成案基础上,针对甘家斌所提出的问题,拿出了他们拟订的办法,“嗣后西洋人有私自刊刻经卷、倡立讲会、蛊惑多人,并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转为传习、诵经立会、煽惑及众确有指实者,其为首之人即照左首异端煽惑人民人首律,似绞候候;为从及被诱入教之人,照煽惑人民为从例,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旗人削除旗档。如有妄布邪言关系重大,或符咒蛊惑,诱污妇女并诬取病人目睹等事,仍临时酌量,各从其重者论。至此等被诱入教之人,蔓延既众,传染亦深,势难比户搜查,应请飭下步军统领衙门、教察院、顺天府暨直省各督抚,将现定新例剴切遍示,正其趋向,予以自新。能于一年限内翻然改悔,情愿出教者,概予免罪;如已过期尚未出教,到官后始行悔悟者,于遣罪上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倘始终执迷不悟,即照新例发遣”。

“西洋人在京供职役者本属无多,其并无职役之人不应潜留京师”,“现在必须供职役者,酌留数人,仍严加禁约,不许与旗民人等往来交接现在必须供职役者,酌留数人,仍严加禁约,不许与旗民人等往来交接。其余无职役之人,概不准潜留京师传教煽惑,勒定年限全行遣回本国。至直省地方并无西洋人应当差役,原不应潜留居住,应令各直省督抚将军等严密访查。如有西洋人在该处居住者,亦勒限全行遣回本国,并咨行沿途地方官及两广、闽浙总督一体稽查,毋得任其逗留。倘无西洋人在该处居住,亦限于一年内飭取地方官切实印结,咨报管理西洋堂大臣查核,并报明臣部存案。如逾限不报,奏明参处。并严禁西洋人许在内地置买产业,以绝根株”。

同时还对于相关问题提出了建议,“在京西洋堂本有四处散居,各城防检难周,现在议将无职役之西洋人全行遣回,其所居房舍应否量为归并裁撤之处,并请交该管大臣酌议办理。其留用各堂,亦如该御

史所奏镌刻西洋馆字样,以符名实。至失察西洋人潜住境内,并传教惑众之该管文武各官,应议处分,恭候命下臣部,移咨吏部会同兵部核议具奏。”

对于刑部拿出的办法,嘉庆帝尚感满意,当日有旨,在刑部的意见基础上做了部分修正。其一、加重了对于违禁传教的处罚:“嗣后,西洋人有私自刊刻经卷、倡立讲会、蛊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转为传习并私设名号煽惑及众,确有实据,为首者竟当定为绞决;其传教煽惑而人数不多亦无名号者,着定为绞候;其仅止听从入教不知悔改者,发往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旗人销去旗档”。其二、在对待西洋人的问题上:“西洋人现在京师居住者,不过令其在钦天监推步天文。无他技艺足供差使,其不谙天文者,何容任其闲住滋事,著该管大臣等即行查明。除在钦天监有推步天文差使者仍令供职外,其余西洋人俱着发交两广总督,俟有该国船只到粤,附便遣令归国,其在京当差之西洋人,仍当严加约束,严禁旗民往来,以杜流弊。至直省地方更无西洋人应当差役,岂得容其潜住,传习邪教。着各该督抚等实力严查,如有在境逗留者。立即查拿,分别办理,以净根株”,更为苛刻。而其他“照该部所议行”,一并发往各地,作为处理习教案件的法律依据。

四、结论

清中前期是天主教在中国传播的一个重要时期。自晚明罗明坚、利玛窦等耶稣会士联袂来华,继元末明初的阻断之后,明末及清中前期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又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就教徒人数而言,据教会方面的资料,康熙三年(1664)全国有信徒十一万人左右,到康熙四十(1701年)年这一人数增长了近三倍,达到三十万。此后虽然经历了所谓“百年教禁”,鸦片战争爆发的道光二十年(1840年)信徒仍有二十万人左右。[6] (P138)传教的范围更是遍布全国,乃至深入到至今仍是难以进入的偏远地区。更为重要的是,自明末以来,历史上第三次传入中国的天主教一改此前唐代、元代仅在来华胡人或色目人等少数族群中传播的状况,而与主要由汉族人构成,以儒家思想为意识形态的主流社会发生正面接触,向其宣传教义,从中发展信徒,试图成为主流社会的一部分,因而对于中国社会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正如梁启超先生曾指出,这是中西方交流史上的“大公案”而值得“大书特书”。对于这一有重要意义的课题,近代以来,中外学者已经从多个角度进行了研究,其成果斐然。但就本文所论述的“张铎德案件”和“西洋人传教治罪”条例,则目前学界尚无人进行专门的研究,这显然是忽视了这一条例的作用所致。

就“西洋人传教治罪”条例的内容与清廷以往推行教禁的措施比较而言可见集中体现了甘家斌所主张的,嘉庆帝所期望的“严”的精神,从严从重的打击天主教的传习活动是条例鲜明的立法意图。它的产生对于此后天主教案件处理产生了重要影响。与此前清廷的一般做法相比较,其中最为突出的变化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加重了对于违禁传教的西方传教士的处罚

天主教作为一种外来的宗教形式,其在中国的传播、流行与西方传教士的工作密不可分,那些违犯禁令,潜住内地的西洋传教者,理应是清廷重点打击的对像但止于条例产生之前,清廷在处置违禁传教的教士问题上却显行十分宽大,除乾隆十一年,在福安县捕获的传教士白多禄等五人以“妖书妖言”罪名被分别处以斩(下转第219页)

2008. 08(下)

形成科学有效的矛盾调处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权益保障机制。施凯也提出要建立高效、有力的控制机制,建立准确、及时的社会预警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郑杭生提出转变功能,在制定正确的社会政策上下功夫,建立各种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

还有不少学者提出了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侧重点。赵汇认为要解决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必须进一步解决好社会公平和公正问题:(1)必须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制定政策、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2)必须高度重视和维护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坚决纠正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3)必须对各社会阶层的利益进行整合和调节,以避免因利益分化、差距过大而产生激烈的矛盾。我们就要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的是非矛盾,对于其他人民内部中的各类矛盾,我们要采取综合的方法加以解决。(4)走群众路线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根本原则。王岩认为要注重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1)保证社会成员机会平等,解决好初次分配的合理,取缔非法收入,实现合理的初次分配。(2)保证解决好再次分配公平,保障性收入分配到位,最终形成相对均衡的利益分配格局、合理的社会成员结构。王伟光等认为提高领导干部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实现社会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的能力,这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关键环节。解决领导和群众矛盾的关键是克服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要标本兼治,一靠教育,二靠法治。最根本的,是要通过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从制度上解决问题,不断推进行政建设。

(上接第212页)立决、斩监候的个例外,对传教士多不予定罪,在处理上,或采用驱逐的方式;或先行监禁一段时间后,再予释放,以示薄罚。

而条例的出台,主要意图便在于制定惩治违禁传教的西洋人。它的出现一改这种对于西洋人违禁传教“置之不问”的作法。而处罚陡然加重,入于死刑,此后颇有传教士死于这一条例之下,如嘉庆二十年(1815年)九月,有西洋人兰月旺在湖南耒阳县贺代贾家传教授徒,被当即捕获。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兰月旺被绞死于长沙。而条例在执行中又往往变本加厉,如嘉庆二十年的徐鉴牧一案中。主犯徐鉴牧竟被“绑赴市曹,即行处斩”,“枭首传示各地”。可谓法外用刑。

(二)进一步加强了对于在京西洋人的管理

与长期以来在各地秘密传教的教士的窘迫境遇不同,在京供职宫廷的传教士则在禁教令下为朝廷所优容,一方面,他们内部的宗教活动,向不受到清政府的干涉;另一方面清政府对他们的约束,并不严厉,尽管,自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清廷便对传教士开始有所限制,如禁止他们来华后,再返回西方,而乾隆时期一再申明这一系列的规矩,并较乃祖更为严格,但传教士在京活动尚属自由,从文献中可知,嘉庆十年前,在京服务的传教士在北京城及周边郊区拥有多处房产和地产,不但委人管理,收租,并经常往来其间。而民众进入教堂也没有特别严格的限制;其二,清廷对于他们的一些轻微的违禁行为也能予宽容延。

而嘉庆十六年的条例,以刑事法律的方式加强了对于在京供职的传教士的管理,明确严禁传教士在内地购买房屋、田产,其目的在于进一步隔绝西洋人与中国社会的联系。

这一条例颁布之后,与之相关部门即开始清查,处置在京西洋人

综上所述,对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研究,国内学术界和理论界从多方面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取得一定的成果,领域不断深入,深度不断加强。然而,研究在国内尚处于初始阶段,学术空间还须进一步拓展。目前的研究材料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些文章观点内容重复,缺乏创新,停留在新时期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理论的老思路和旧观点上,学术权威和学术名家的文章、著作较少,研究中的新观点、有争议的观点很少,解决矛盾的思路和方法还不够系统完整。因此,我们需不断深入研究,力求更好的化解人民内部矛盾,为构建和谐社会而努力。

参考文献:

- [1]胡鞍刚,胡联合.转型与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2]李建新,邓一鸣,吴家森.和谐社会论.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7.
- [3]刘长桂.新时期内部矛盾调节探讨.西南交通大学学报,2004(9).
- [4]曾德亮.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理性分析及对策思考.产业与科技论坛,2007(6).
- [5]涂小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思考.前沿,2007(12).
- [6]冷舜安,苏斌.和谐社会建构中人民内部矛盾的新认识.文史博览理论,2007(12).
- [7]高金平.利益博弈: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新视角.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2007(6).
- [8]胡泳.和谐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的构建.人文社会科学,2007(11).
- [9]刘国珍.正确处理人民矛盾,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发展,2008(3).
- [10]王岩.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黑龙江科技信息,2007(3).
- [11]郑杭生.探索化解社会矛盾的途径.理论参考,2006(5).
- [12]廖楚雄.先阶段人民内部矛盾发现的新态势.湖湘论坛,2002(1).
- [13]林义初.和谐社会视角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党史文苑(学术版),2007(4).
- [14]金高品.正确认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特点与构建和谐社会.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双月刊,2005(6).
- [15]钟信芳.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闽江学院学报,2007(1).

的房屋地产,凡被迫离开北京的传教士下下的那部分产业被率旨交由内务府变卖。而继续在钦天监担任职务福文高等,还因为“失察西洋人在京自置地亩房屋”而被“降四级留任”。另一部分,包括历年受赐的田地房产亦拟变卖,但又考虑到,将折价银交给天主堂后,不免坐吃山空,而予以保留,但不许西洋传教士自行托中国人进行管理,而是由官府代管,按季征租后,发交管理西洋堂大臣,当堂发给西洋人收领。[2]

此外在嘉庆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那道上谕中还特别强调“至洋人现在在京师居住者,不过令其在钦天监推步天文,无他技艺足供差使,其不谙天文者,何容任其闲住滋事”,命令对在京西洋人进行核查,除少部分仍留在钦天监服务之外,其他一律驱逐,当年即将德天赐等教士俱以“学艺未熟”为由遣返回国。

这种苛刻的限制使在京供职的西洋人立足艰难,而日渐稀少,到道光十七年,仅有一位,后毕学源因病而辞职,有大臣上书“已深知西历法,不必复用西洋人”,西方传教士主持钦天监的历史从此宣告结束。

综上所述,嘉庆十六年发生在陕西的“张铎德案件”导致了“西洋人传教治罪”条例的颁布,禁教政策以成文立法的形式规定下来,以空前严酷的手段,打击天主教在华的传播活动。可以说,“百年禁教”至此达到了顶峰。

参考文献:

- [1]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清圣祖实录.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1963.
- [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2002.
- [3]薛允升.读例存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 [4]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5]张力,刘鉴磨.中国教案史.成都: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 [6]晏可佳.中国天主教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
- [7]顾卫民.中国天主教编年史.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试析清代“西洋人传教治罪”条例的形成——以“张铎德案件”为中心

作者: [支强](#)
作者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法学院](#)
刊名: [法制与社会](#)
英文刊名: [LEGN SYSTEM AND SOCIETY](#)
年, 卷(期): 2008, ""(24)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7条)

1.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清圣祖实录](#) 1963
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 2002
3. [薛允升](#) [读例存疑](#) 1996
4. [王治心](#) [中国基督教史纲](#) 2004
5. [张力](#), [刘鉴唐](#) [中国教案史](#) 1987
6. [晏可佳](#) [中国天主教简史](#) 2001
7. [顾卫民](#) [中国天主教编年史](#) 2003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饶明奇](#) [清代水利法制史研究评析](#) -[兰台世界](#)2009, ""(16)
本文系统论述了清代水利法制史的研究现状,指出了清代水利法制史研究需要重点加强的领域,以期为当下的水利建设提供借鉴。
2. 期刊论文 [孙季萍](#), [张鸿浩](#), [SUN Ji-ping](#), [ZHANG Hong-hao](#) [清代高官贪污腐败犯罪及其惩治](#)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23(4)
高官腐败是清代吏治中的突出问题,大量而隐蔽的巨贪硕蠹在帝国的行政机体体内无孔不入,蚕食鲸吞,给王朝政治带来了严重的后果。“严下吏须问上官”。为整饬吏治,清除官场的普遍腐败,清统治者采取严厉措施打击高官贪黥:最高权力直接过问,不避权贵,从重从快。这在一定程度上扼制了腐败的蔓延,清代在康乾年间一度呈现吏治清明的盛世之象。但是,专制制度决定了清代反腐行动的根本局限—反贪政治化、非法制化、形式化,这是清代反贪不力,高官贪腐屡禁不绝的重要原因。
3. 期刊论文 [朱艳英](#), [ZHU Yan-ying](#) [法律社会学视野中的清代习惯法研究——以清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为中心](#)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08, 21(4)
清代习惯法是以法律社会学视角考察清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极好例证。本文以学者们对清代习惯法所体现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不同理论研究为例,探讨法律社会学方法作为研究的新路径。在清代法制史研究中的运用及其对法制史研究的意义。
4. 学位论文 [华晓皓](#) [清代监察效能初探](#) 2009
监察制度是清代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仿明制而建,却更多地进行了实用主义的割裂、修正与重组。特别是清代中期以后,监察制度与明代相比实质上已有很大不同,体现了极端的专制和少数民族统治的特色。一方面,清代的监察制度集历代监察制度之大成,建制完备,组织严密,内外相维,左右开弓;另一方面,由于其受到专制皇权、满洲特权、自身体制等各种内在、外在因素的牵制和干扰,以及士大夫阶层这一传统制衡力量衰变的影响,出现制度建制和实际效能的背离。本文试图引入监察效能概念及其评价体系,运用历史分析法、系统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研究方法全面系统地探讨清代,尤其是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监察制度定型时期的监察效能,着重剖析影响监察效能发挥的原因,并指出其对当代监察制度建设的意义。
5. 期刊论文 [王洪兵](#), [张思](#) [清代法制史研究路径探析——以黄宗智著《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为中心](#) -[史学月刊](#) 2004, ""(8)
美国学者黄宗智在考察清代基层社会的法律秩序时提出了“第三领域”的概念,试图以此超越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的观念。不过,黄宗智在立论过程中过分强调了国家与社会的差异性,陷入了国家/社会二元论的窠臼。围绕清代基层社会法律秩序这一共同话题,学术界展开了广泛的对话,中、美、日三国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力图勾勒出清代基层社会的法秩序,这些论争及其提出的问题对中国历史研究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6. 学位论文 [侯春杰](#) [清代乡规民约对当代村规民约的影响](#) 2007
本文探讨了清代乡规民约对当代村规民约的影响。文章认为,中国清代乡规民约是传统儒家思想文化的体现,是宋明理学文化的体现,尽管在清代中后期出现官方化现象,但从乡规民约发展的历史渊源和法律渊源上讲,清代的乡规民约整体上与中国传统文化是相一致的。体现礼法合一的乡规民约,在相对封闭的乡村社会中,其实更具有规范乡民言论、行为、生产、生活和思想的作用。无论是村庄的规约,宗族的族规家法、乡约会社的会规戒条,还是各种合同文约,其本身都具有协调一定村庄地域范围、组织内部和特定人群惩恶行善的行为规范功能,是个体行为服从群体行为的基本体现。
7. 期刊论文 [清代新疆法制史研究的力作——《清代回疆法律制度研究》评介](#)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 15(3)
2003年9月,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王东平博士著《清代回疆法律制度研究》一书,是我国近年来清代新疆历史研究的重要成果。
王东平在广泛收集文献资料、充分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积近十年不懈努力之功,成为具备研究此课题素质的学者”(刘迎胜先生为该书所作序言,第3页),并最终将其研究成果奉献给读者,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
8. 学位论文 [黄文斌](#) [清代诉讼制度几个问题的研究](#) 2007
本文共分为三个部分研究了清代诉讼制度:第一部分是前言,第二部分是正文,第三部分是结语。
前言部分主要介绍了写作本文的目的和研究方法。

写作本文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个:

第一, 当前我国正在建设民主和法制社会, 清代的诉讼制度有研究参考的价值。

第二, 目前对中国古代法制史虽有不少研究, 但一般化地研究、介绍较多。在过去, 研究者对清代诉讼制度常持否定态度, 持肯定态度的研究者较少。今天, 要用求实的精神去研究, 希望探索出一些新问题。

第三, 对清代诉讼制度的几个问题进行研究, 希望在这方面有所创新, 完善对清代法制史的研究, 并使中国法制史研究更趋充实。

写作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以下几个:

第一, 在有关清代诉讼制度的学术成果中, 大多从静态的制度层面入手, 较少结合动态的法律实践来研究。试图把两者结合起来, 运用清代的档案资料和案例汇编等资料进行探讨, 力求论述清代诉讼制度动态发展的全过程。

第二, 广泛运用历史比较研究法, 通过对清代诉讼制度与唐宋元明几个朝代的比较, 分析清代诉讼制度的特点、形成原因。并对学术界关于清代诉讼制度研究中的某些观点, 提出商榷意见, 以此推动百家争鸣学术风气的开展和史学研究的深入。

第三, 除了运用历史学理论和方法进行研究外, 试图运用法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清代诉讼制度进行分析, 如案例分析法、比较法等。

正文部分共分为四个专题:

一、有关清代“命盗重案”审理的几个制度。首先简要介绍了清代的刑讯制度, 并将它与唐宋元明进行比较, 从中得出一个结论: 只要严格遵守刑讯制度的规定, 依法刑讯, 就可以及时惩治犯罪分子、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次简要介绍了逐级审转复核制, 并将它与唐宋元明进行比较, 从中得出一个结论: 虽然它不是对当事人负责, 但它在客观上对统治者的滥施刑罚起到了一定的制约作用, 从而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后简要介绍了秋审制度, 并将它与唐宋元明进行比较, 从中得出一个结论: 秋审制度是清代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 有着十分严密的程序、严格的制度和完善的法律规定。在实践中, 既保持了死刑的威慑作用, 又防止了滥刑擅杀, 减少了无辜, 相对于以前各代, 是一大进步。

二、有关清代“州县自理”案件审理的几个制度。首先简要介绍了民事审判制度。其次简要介绍了民事调处制度, 并将它与唐宋元明进行比较, 从中得出一个结论: 民事调处制度在主观上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 然而在客观上对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了一定的作用。

三、有关清代法官。首先简要介绍了清代皇帝和地方官对普通百姓实行教化和普及法律教育的情况, 从中得出一个结论: 这些行为在客观上为普通百姓运用法律知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创造了条件。其次简要介绍了清代的法官的司法审判活动, 并将它与唐宋元明进行比较, 从中得出一个结论: 在司法审判过程中, 执法公正, 在一定程度上为民众伸张了正义, 洗清了冤屈。他们为广大百姓所爱戴和敬仰, 正因为如此, 他们常常被理解为当事人权益的代言人。最后简要介绍了因果报应和鬼神观念等非理性因素对司法审判活动的影响, 从中得出一个结论: 在客观上减少了冤狱, 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当事人遭到非法伤害。

四、有关清代讼师。首先简要介绍了清代讼师存在的社会背景、清代讼师的业务和来源及其活动范围, 然后将它与唐宋元明进行比较, 从中得出一个结论: 讼师为当事人提供了不少方便, 成为当事人的有力助手, 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结语部分对全文作了一个总结。

9. 期刊论文 [春杨. CHUN Yang 清代民间纠纷调解的规则与秩序——以徽州私约为中心的解读](#) - [山东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 (2)

清代乡土社会存在着三种层次的纠纷调解, 即民间调解、州县官方调处以及介于官方与民间之间的半官方性质调解。在官府的大力倡导和支持下, 清代民间调解十分盛行且存在着内在的规则与秩序: 参与民间纠纷调解的主体多、范围广泛; 民间纠纷调解的形式灵活多样, 家族调解享有程序上的优先权; 民间调解的依据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除国家制定法外, 儒家伦理道德和情理、家法族规、乡规民约、习惯、风俗等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清代乡土社会的民间纠纷调解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国家法与乡土社会规则之间一种既相冲突又相融合的矛盾统一的和谐秩序。

10. 学位论文 [李富强 清代基层民事司法状况初探](#) 2005

近几年, 随着法律史研究工作的转型, 以及越来越多的清代司法档案的发掘和整理, 关于清代基层的司法状况已经成为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本文对清代基层政府的民事司法状况从四个方面进行了初步的探析。其一, 详细阐述了清代地方政府的基本构造, 以及地方官员的司法职责、基层民事司法的运行模式; 其二, 通过对清代档案以及部分清代地方官员或者其幕僚的笔记记载, 对中国法制史研究中的传统的关于民事司法的观点提出了置疑, 认为在清代社会的实际生活当中, 民事纠纷数量并不少, 诉至州县衙门的案件数量也相当多的; 其三, 对形成这一现象的原因, 作了理论上的初步探讨; 其四, 指出这些法律文化传统对我国现行的司法制度所产生的影响。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fzysh200824123.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a0f679ac-82e9-4eb9-94bc-9e4d009652da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